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91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署函、行政院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(376550000A_115019101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9101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9101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並自115年9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914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

115/09/30



1150004153